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及 111 學年度

地 址：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217號

電 話：07-7019888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民國 112 及 111 學年度財務報表

目錄

項目	頁次
一、封面	
二、目錄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3
四、平衡表	4
五、收支餘絀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學校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8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9
(四)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14
(七)關係人交易	14
(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14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4
(十)其他應揭露事項	15~16
(十一)其他	17
九、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18~19
十、財務報告檢查表	20~37
十一、會計師印鑑證明	3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公鑒：

## 查核意見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民國113年及112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民國112學年度)及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民國111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民國113年及112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民國112學年度)及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民國111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重大期後事項所述，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被國教署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其他事項

截至民國113年7月31日止，帳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項下之房屋及建築所在地，其部分土地之所有權非屬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所有。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或停辦，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聚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達 村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4日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平衡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7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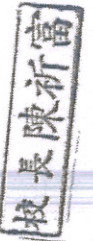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流動資產				
現金	\$ 0	0.00	\$ 0	0.00
銀行存款(附註六(1))	21,174,723	12.31	2,020,744	1.32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2))	488,965	0.28	434,144	0.28
流動資產合計	21,663,688	12.60	2,454,888	1.61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特種基金(附註六(3))	400,000	0.23	400,000	0.26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400,000	0.23	400,000	0.26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附註六(4))				
土地				
土地改良物	3,288,368	1.91	3,288,368	2.15
房屋及建築	7,423,486	4.32	7,423,486	4.86
機械儀器及設備	92,767,748	53.94	92,767,748	60.73
圖書及博物	15,454,482	8.99	15,454,482	10.12
其他設備	3,575,340	2.08	3,575,340	2.34
減：累計折舊	25,781,535	14.99	25,751,535	16.86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148,290,959	86.22	148,260,959	97.06
無形資產(附註六(5))				
電腦軟體	1,618,805	0.94	1,618,805	1.06
無形資產合計	1,618,805	0.94	1,618,805	1.06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7,000	0.01	17,000	0.01
其他資產合計	17,000	0.01	17,000	0.01
資產總計	\$ 171,990,452	100.00	\$ 152,751,652	100.00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附註六(6))	\$ 5,166,695	3.00	\$ 14,403,002	9.43
預收款項(附註六(7))	173,984	0.10	151,274	0.10
代收款項(附註六(8))	2,963,187	1.72	3,121,093	2.04
流動負債合計	8,303,866	4.83	17,675,369	11.57
長期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附註七)	0	0.00	17,000,000	11.13
長期負債合計	0	0.00	17,000,000	11.13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2,400	0.00	2,400	0.00
其他負債合計	2,400	0.00	2,400	0.00
負債總額	8,306,266	4.83	34,677,769	22.70
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附註六(9))	400,000	0.23	400,000	0.26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03,479,602	60.17	103,479,602	67.74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03,879,602	60.40	103,879,602	68.01
權益基金小計	400,000	0.23	400,000	0.26
餘絀(附註六(9))				
累積餘絀	14,194,281	8.25	26,416,391	17.29
本期餘絀	45,610,303	26.52	(12,222,110)	(8.00)
餘絀小計	59,804,584	34.77	14,194,281	9.29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163,684,186	95.17	118,073,883	77.3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171,990,452	100.00	\$ 152,751,652	100.00

董事長：



校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表

112學年度及111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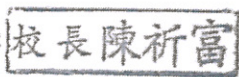
項 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附註六(10))	\$ 9,716,810	53.12	\$ 13,240,307	72.38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0	0.00	0	0.00
補助及受贈收入(附註六(11))	54,196,935	296.26	4,488,655	24.54
財務收入(附註六(12))	34,909	0.19	11,008	0.06
其他收入(附註六(13))	301,163	1.65	553,893	3.03
收入合計	64,249,817	100.00	18,293,863	100.00
各項成本及費用				
董事會支出(附註六(14))	(36,000)	(0.06)	(36,000)	(0.20)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六(15))	(7,980,541)	(12.42)	(7,160,223)	(39.1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附註六(16))	(10,294,730)	(16.02)	(14,443,633)	(78.95)
獎助學金支出(附註六(17))	(68,000)	(0.11)	(124,000)	(0.68)
財務支出(附註六(18))	0	0.00	(220,000)	(1.20)
其他支出(附註六(19))	(260,243)	(0.41)	(8,532,117)	(46.64)
支出合計	(18,639,514)	(29.01)	(30,515,973)	(166.81)
本期餘絀	\$ 45,610,303	70.99	\$ (12,222,110)	(66.8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校長陳祈富 主辦會計：



製表：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112學年度及111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45,610,303	\$ (12,222,110)
利息股利之調整	(34,909)	208,992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45,575,394	(12,013,118)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0	8,309,481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4,500,000)	0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54,821)	(5,166)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713,597)	7,484,394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19,306,976	3,775,591
收取利息	34,909	11,008
支付利息	0	(220,00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341,885	3,566,5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30,000)	(1,789,486)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0	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000)	(1,789,4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其他短期借款及其他長期負債收現數	0	0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2,392,065	4,891,023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2,549,971)	(5,137,3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7,906)	(246,372)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數	19,153,979	1,530,74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020,744	490,003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1,174,723	\$ 2,020,744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加數	\$ 30,000	\$ 1,789,486
加：期初應付款項	274,140	274,140
減：期末應付款項	(274,140)	(274,140)
支付現金	\$ 30,000	\$ 1,789,48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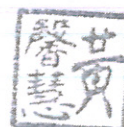
校長：

校長陳祈富

辦會計：



製表：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112學年度及111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9,716,810	24.46	\$ 13,240,307	72.47
補助及受贈收入	54,196,935	136.46	4,488,655	24.57
財務收入	34,909	0.09	11,008	0.06
其他收入	301,163	0.76	553,893	3.03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4,500,000)	(61.69)	0	0.00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32,111)	(0.08)	(23,316)	(0.13)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39,717,706	100.00	18,270,547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36,000)	(0.09)	(36,000)	(0.20)
行政管理支出	(7,980,541)	(20.09)	(7,160,223)	(39.1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0,294,730)	(25.92)	(14,443,633)	(79.05)
獎助學金支出	(68,000)	(0.17)	(124,000)	(0.68)
財務支出	0	0.00	(220,000)	(1.20)
其他支出	(260,243)	(0.66)	(8,532,117)	(46.70)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0	0.00	8,309,481	45.48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1,736,307)	(4.37)	7,502,544	41.06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20,375,821)	(51.30)	(14,703,948)	(80.48)
經常門現金餘絀	19,341,885	48.70	3,566,599	19.52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0	0.00	(1,323,986)	(7.25)
其他設備	(30,000)	(0.08)	(78,000)	(0.43)
電腦軟體	0	0.00	0	0.00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30,000)	(0.08)	(1,401,986)	(7.67)
扣減不動產現金支出前現金餘絀	19,311,885	48.62	2,164,613	11.85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0	0.00	0	0.00
房屋及建築	0	0.00	(387,500)	(2.12)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0	0.00	(387,500)	(2.12)
本期現金餘絀	\$ 19,311,885	48.62	\$ 1,777,113	9.7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校長陳祈富

主辦會計：



製表：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及 111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學校沿革

本校創立於民國 52 年 8 月 22 日，原名為「高雄縣私立樂育高級中學」。並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經教育部授教中(二)字第 1000507353 號函核准，更改校名為「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截至民國 112 學年度設有餐飲班、美容班、寵物經營班及進修學校。本校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為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 217 號。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4 日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校民國 112 及 111 學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2. 會計年度

每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學年度名稱。

3. 會計基礎及會計事務

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會計事務。除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不提列折舊外，前述制度未規定之事項，則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辦理。

4. 資產及負債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①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兌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② 預期平衡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者。

③ 因學校教學作業所產生或持有之資產，預期將於次一學年度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之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① 因學校教學作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次一學年度中清償者。

② 須於平衡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者。

③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5.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6.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

本化。上開資產之成本不包括為使其達到可使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建築物及各項設備未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提列折舊，俟出售、毀損及廢棄時予以全數沖銷，並轉列為「折舊及攤提」項目。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處分變賣及報廢時沖銷成本及累計折舊項目，處分損益以當期收入或成本及費用處理。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項目，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 7. 無形資產

係建電腦軟體，帳面價值以取得成本入帳，惟若屬受贈取得者則依公平價值入帳。無形資產於實際處分時，成本自帳予以減除。其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項目」；其損失列入「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 8.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借方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本項目期末餘額與「特種基金」項目期末餘額之差額應自累積餘絀結轉至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項下，將俟主管機關備查當學年度決算後轉入。

#### 9.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1) 賸餘款權益基金

自民國 97 學年度起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賸餘款，賸餘款累積餘額小於 0 元者以 0 元計，俟累積數為正數後始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 (2) 其他權益基金

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 10. 退休金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加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收入百分之三支應。凡符合該辦法所定年齡及服務年資之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校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

#### 11. 收入及費用

本校學雜費及代辦費收入係依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標準計收，支出係依據預算執行，非因法令之規定不得發生超支，收入及支出之入帳均以其應屬之會計期間為準，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另輔導費、書籍、教材講義及學生平安保險等業務，則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於學期開始向使用者酌收，並帳列代收款項科目，以專款原則支付費使用費。

補助及受贈收入包括政府機關之補助及國內外機關團體以及個人之捐贈，其款項得由本校自由運用者，收款時列記為「補助及受贈收入」科目。另接受實物捐贈者，則以其公平價值列記。

#### 12. 所得稅

本校年度決算申報若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另當年度之結餘款如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如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同意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度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者，則應計算應繳納之所得稅。